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收購西安吉利之關連交易及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6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估值報告概要	62
附錄二：一般資料	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收購事項」或「關連交易」	指	浙江吉潤根據收購協議向吉利汽車製造收購西安吉利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製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動車」	指	電動汽車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CEVT」	指	China-Europe Vehicle Technology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間接附屬公司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釋義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收購西安吉利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爭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收購西安吉利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有關爭議的背景資料及其狀況」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億咖通」	指	ECARX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42.55%、0.66%及0.96%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遠程」	指	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商用車品牌
「楓盛」	指	楓盛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汽車集團全資擁有
「吉利品牌」	指	本集團之汽車品牌

釋義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汽車集團」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品牌」	指	吉利控股集團之汽車品牌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汽車製造」	指	浙江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72.40%權益
「吉致汽車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賠償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收購西安吉利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吉利汽車製造作出之賠償及承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之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品牌」	指	領克集團之汽車品牌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權益之主要股東
「寧波吉利」	指	寧波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寧波威睿」	指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收購西安吉利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有關爭議的背景資料及其狀況」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項目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收購西安吉利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有關爭議的背景資料及其狀況」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
「該等物業」	指	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之工業園區
「餘下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收購西安吉利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餘下物業」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收購西安吉利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吉利汽車製造作出之賠償及承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智馬達」	指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汽車集團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
「智馬達品牌」	指	智馬達集團旗下之汽車品牌
「智馬達集團」	指	智馬達及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製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的付款條件及延長賠償期之到期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採用資產法編製之有關西安吉利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
「Value Century」	指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釋義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汽車銷售」	指	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亞太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沃爾沃及吉利控股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西安吉利」	指	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汽車製造全資擁有
「極氫」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氫汽車」	指	極氫汽車(寧波杭州灣新區)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極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氫品牌」	指	極氫集團之汽車品牌
「極氫集團」	指	極氫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極氫上海」	指	極氫汽車(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極氫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擁有72.40%權益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浙江吉創」	指	浙江吉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劼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西安吉利之關連交易及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延長收購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及(ii)補充協議及延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等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收購西安吉利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吉潤(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就收購西安吉利之全部股權與吉利汽車製造訂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2.45百萬元。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吉利汽車製造

買方： 浙江吉潤

吉利汽車製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浙江吉利直接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由吉利控股擁有72.40%權益。吉利汽車製造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指涉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汽車製造收購西安吉利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2.45百萬元。有關西安吉利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西安吉利之資料－西安吉利之主要業務」一段。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西安吉利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82.45百萬元(「代價」)。根據補充協議，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 (i) 人民幣229,470,000元(即代價的60%)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吉利汽車製造；及
- (ii) 餘下結餘人民幣152,980,000元(「餘下代價」)(即代價的40%，可進行下列調整)，將於爭議完全解決後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吉利汽車製造。

倘有關爭議的有效判決及法院調解協議要求西安吉利支付之款項超過西安吉利作出之下文所述撥備(相當於項目代價之約15%)，則浙江吉潤有權自動從餘下代價中扣除該超出款項。

代價乃由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製造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估值師採用資產法釐定之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人民幣382.45百萬元。

預期代價將以浙江吉潤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吉利汽車製造作出之賠償及承諾

西安吉利之總資產包括該等物業，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工業園區。該等物業包括：

- (i) 四幅總地盤面積為1,506,974.57平方米之土地；
- (ii) 29幢總建築面積為694,164.88平方米之工業及配套樓宇；及
- (iii) 相關辦公室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吉利就該等物業持有兩幢樓宇的一份不動產權證、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四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該等物業之上述證書及許可證真實、合法及有效；及(ii)西安吉利擁有兩幢樓宇的合法業權及不動產權證，可合法實益擁有、使用、佔用、轉讓及出租該等樓宇。

中國法律顧問注意到，該等物業的若干樓宇(即沖壓車間、裝焊車間以及儲運部之辦公室樓宇)(「餘下物業」)並無擁有不動產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吉利於餘下物業完工後無法完成檢驗程序且無法準備申請不動產權證所需的所有文件(如竣工驗收備案登記表)，此乃由於爭議所致。爭議主要在於有關西安吉利生產設施的建造費的尾款的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吉利與承包商(定義見下文)尚未就尾款達成共識。有關爭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爭議的背景資料及其狀況」一節。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有前文所述，但根據盡職調查、西安吉利之確認書及西安吉利與當地監管部門的事先溝通以及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佈之有關申請不動產權證之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西安吉利有權於相關申請材料準備齊全時申請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擬備及提交所有申請材料後，西安吉利獲得該等不動產權證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吉利未受到當地監管部門的任何處罰或被責令處以罰款；及(c)西安吉利因未有不動產權證而遭受處罰及餘下物業被正式收回的風險較低。

由於當地有規定，西安吉利存在若干輕微違規情況(即西安吉利並非環保、職業病危害和安全及處理生產活動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等登記程序的註冊實體)(「輕微違規情況」)。浙江豪情乃西安吉利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浙江豪情西安分公司獲得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西安乘用車項目所發出的項目批准(「批准」)。該項目乃由西安吉利開展及完成。由於當地規定，環保、職業病危害和安全及處理該項目生產活動(即西安吉利生產活動)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的登記程序乃由浙江豪情西安分公司進行，因為其為前述項目的註冊實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由於西安吉利已與當地監管部門商討目前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監管部門並未強制要求西安吉利作出任何整改或對其進行處罰或處以罰款，故作出整改或處罰或處以罰款的風險較低；及(ii)在相關申請材料準備齊全及提交的情況下，輕微違規情況不會對申請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造成影響。西安吉利正與當地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以獲得修改辦理上述程序之註冊實體的必要批准。預計輕微違規情況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予以整改。

根據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西安吉利可能面臨負債、罰款及經營中斷，概述如下：(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頒令，要求西安吉利於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更正有關註冊，並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倘西安吉利未如此行事，則可能面臨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的罰款。倘西安吉利生產活動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則該等活動將被暫停，或生產活動將被相關政府機構勒令叫停；(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頒令，要求西安吉利於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更正有關註冊。倘西安吉利未如此行事，則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倘導致產生重大職業病，則將暫停有關工作；及(iii)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頒令，要求西安吉利於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更正有關註冊。倘西安吉利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面臨最高合共人民幣2.2百萬元的罰款。倘有害化學物質導

董事會函件

致產生重大損害，則西安吉利可能會暫停營業。西安吉利已根據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規定及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採取有關環保、職業安全及處理有害廢棄物之預防管理程序。相關政府機構已從其日常巡檢及與西安吉利之溝通中知悉該等問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頒令要求西安吉利整改，亦無處以罰款。

根據收購協議，吉利汽車製造就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及完成日期後12個月（「賠償期」）浙江吉潤因有關餘下物業及其他輕微違規情況遭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同意向浙江吉潤作出金額不超過代價之賠償。根據補充協議，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製造進一步同意將賠償期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外，倘西安吉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獲得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吉利汽車製造(i)將賠償浙江吉潤由此產生之損失，該賠償將根據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之餘下物業當時之估值計算；及(ii)將向浙江吉潤支付根據上述估值金額按3.65%之年利率計算之罰款，該罰款乃經收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一年期)之現行年利率為3.65%。有關賠償及罰款將由吉利汽車製造於第三方估值師編製之有關餘下物業之當時估值報告發出後30個曆日(或雙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以現金全額支付。

考慮到(i)預計擬備及提交所有申請材料後，西安吉利獲得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ii)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西安吉利因未有不動產權證而遭受處罰及餘下物業被正式收回的風險較低；及(iii)吉利汽車製造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賠償，根據收購協議，倘西安吉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獲得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及/或整改輕微違規情況，吉利汽車製造將就其損失對本集團進行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吉利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就餘下物業及其他輕微違規情況責令作出整改或處罰或處以罰款，故董事會認為餘下物業之產權證事宜及其他輕微違規情況不會對西安吉利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吉利汽車製造提供之賠償將對本集團之利益提供充足保障。

董事會函件

有關爭議的背景資料及其狀況

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收到西安高陵區人民法院(「法院」)送達的傳訊及若干訴訟文件，包括分別由西安市建總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承包商」)及曾仙峰先生(「曾先生」)就該項目(定義見下文)的付款爭議(「爭議」)向西安吉利提交之兩份民事申訴(「該等申訴」)。有關爭議及該等申訴的背景資料概述於下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西安吉利及承包商就建造西安吉利的生產設施(「該項目」)，包括沖壓車間、裝焊車間以及儲運部之辦公室樓宇)訂立框架協議。訂約方進一步訂立五份項目建造分包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296,733,094.32元(「項目代價」)。該項目已完工。西安吉利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正式營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吉利已根據分包合約向承包商支付約人民幣250.39百萬元，約佔項目代價的85%。此外，西安吉利於其會計記錄中就該項目的尾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44.01百萬元(「撥備」)，約佔項目代價的15%。項目代價及撥備包含當時的適用增值稅(「增值稅」)，其稅率介乎9%至11%之間。撥備計入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西安吉利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委聘一家項目建築成本評估機構，對該項目進行成本監測，並於二零二一年委聘一家專業的項目質量監測機構，對該項目進行質量監測。承包商對項目建築成本評估機構發出的該項目的成本監測結果並不認同，僅認可專業的項目質量監測機構發出的該項目的部分質量監測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吉利與承包商尚未達成共識。西安吉利扣留該項目的尾款及承包商支付的該項目的部分履約保證金(「保證金」)。承包商拒絕向西安吉利提供申請餘下物業不動產權證所需的若干文件。

承包商提交一份針對西安吉利的申訴，並要求西安吉利支付餘下項目建造費，連同利息一共人民幣149,505,669元。曾先生提交了另一份針對承包商及西安吉利的申訴，指稱承包商向其分包該項目，向承包商尋求總付款約人民幣151,549,772元(包括尚未償還的建造費款項人民幣142,077,053元及其相關利息)，並要求西安吉利向承包商支付相應的建造費。承包商及曾先生均未提供任何計算依據及其相關憑證，支持上述所指稱的索賠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吉利及承包商尚未完成該項目建造費的對賬。該項目的尾款尚未釐定及償付。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聽證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初審日期。

董事會函件

西安吉利已積極與其內部律師討論以應對該等申訴，其亦正在為即將到來的初審作準備。

考慮到爭議的狀況，本集團開展以下步驟：

- a) 委聘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一份備忘錄，分析爭議（「備忘錄」）；
- b) 審閱備忘錄並就西安吉利因爭議所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探討；
- c) 就對西安吉利估值的潛在影響與估值師進行探討；
- d) 委派其代表至西安吉利，以監督爭議的進度；及
- e) 與吉利汽車製造協商修訂收購協議項下的付款及賠償條款。

根據備忘錄，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爭議及該等申訴對西安吉利就餘下物業開展的生產及營運活動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倘法院的有效判決要求西安吉利支付相應的項目建造費用及利息，則西安吉利將支付該款項。

基於與估值師的討論，西安吉利的評估物業價值乃採用資產法按重置成本法作出，其主要考慮了該等物業的市場價值。因此，與爭議有關的潛在法律程序將不會對西安吉利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市值造成影響，但法院作出的與西安吉利將作出之付款有關的有效判決可能影響西安吉利的評估資產淨值，其中西安吉利的資產將保持不變，而倘付款超過撥備，則其負債將增加。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已計及上述計入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爭議及該等申訴將不會對西安吉利就餘下物業所開展的生產及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製造進一步同意延長賠償期之到期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收購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已經修訂，餘下代價（即代價之40%，可予調整）將於爭議完全解決後予以支付；(iii)倘有關爭議的有效判決及法院調解協議要求西安吉利支付的款項超過撥備，則超出金額將從餘下代價中扣除；及(iv)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爭議及該等申訴對西安吉利就餘下物業開展的生產及營運活動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已有充足措施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密切關注爭議及該等申訴的進

董事會函件

展並適時就爭議及該等申訴的最新發展情況另行刊發公佈。倘法院對爭議作出裁決或訂約方同意訂立調解協議，於向承包商支付相應的項目建造費及利息後，西安吉利將可自承包商獲得所有所需的文件並申請餘下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適當的備用計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浙江吉潤信納其對西安吉利進行之盡職調查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西安吉利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之相關批准；
- (iii) 吉利汽車製造及浙江吉潤已各自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效內部批准；
- (iv) 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西安吉利之新營業執照(倘適用)及就收購事項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登記程序；
- (v) 吉利汽車製造於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吉利汽車製造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vi) (a)西安吉利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西安吉利相關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就上述條件(iv)而言，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收購事項所需之重大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惟就吉利汽車製造向浙江吉潤轉讓西安吉利之全部股權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作出申請除外。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

董事會函件

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v)不可被豁免),則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i)已達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西安吉利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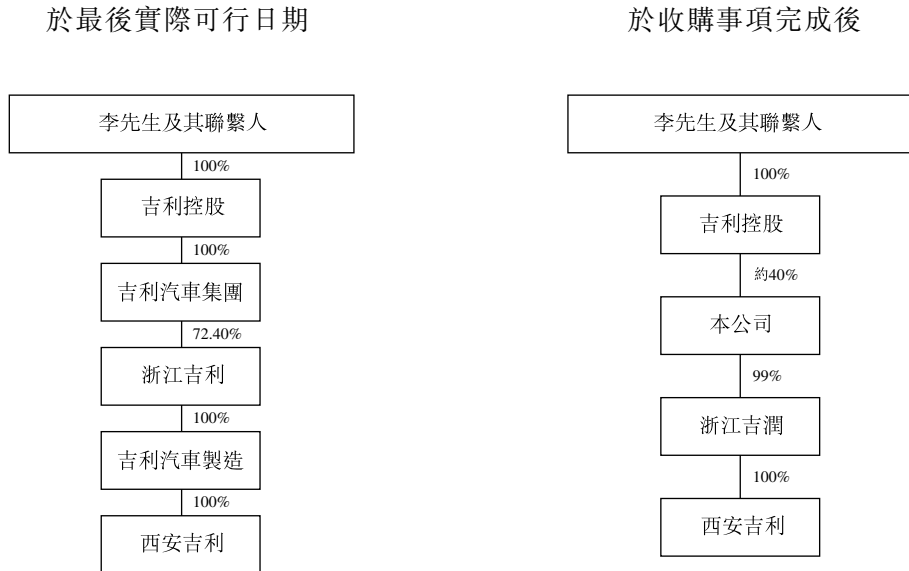
西安吉利之主要業務

西安吉利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汽車製造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吉利之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

董事會函件

西安吉利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西安吉利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西安吉利之財務資料

西安吉利於下示年度／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7)	(312.5)	165.7
除稅後(虧損)/溢利	(42.2)	(244.1)	128.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淨值			139.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西安吉利之總資產主要包括用作生產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該等物業)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西安吉利之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西安吉利並無任何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經估值師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物業之賬面值佔西安吉利總資產之賬面值約19.9%及餘下物業之評估價值佔西安吉利總資產之評估價值約19.5%。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西安吉利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有關西安吉利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西安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整車成套件、汽車零部件。其目前從事製造吉利品牌汽車(包括吉利品牌旗下若干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及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自其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以來收到客戶的大量訂單。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用於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價格乃根據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實際生產成本加議定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自行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從而在此方面減少對吉利控股集團之依賴。從長遠來看，本集團亦有意透過其自身的生產設施將生產職能集中。預期本集團將從節省就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向吉利控股集團支付成本加利潤率的費用中受益。

作為業務改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現有生產設施之使用率，旨在優化資源配置。本集團一直在探索以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其生產設施之生產力的方案。由於(i)重新裝備現有生產設施及／或(ii)建立新生產廠房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將令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故本集團認為收購西安吉利及其現有生產設施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更為有效及經濟實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連同補充協議)對於本集團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訂立收購協議(連同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收購協議(連同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報告資料

根據估值報告，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乃按資產法釐定。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西安吉利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已經或將正式獲得並在屆滿後重續；
- 西安吉利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西安吉利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相差甚遠；
- 假設將會遵守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經營及合約條款；
- 西安吉利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無誤且可依賴；
- 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已報告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當前管理層專業知識及有效性水平將繼續保持，且通過出售、重組、交換或減少擁有人參與權後的西安吉利的特性及完整性不會發生實質性或重大變化；
- 假設西安吉利於任何維持所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的合理及必要期間內持續謹慎管理；
- 西安吉利將成功開展所有必要活動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其業務；
- 關鍵管理人員，有能力人士及技術人員支持西安吉利之持續營運；
- 西安吉利之競爭優勢及劣勢於考慮期間並無顯著變化；及
- 對於並未獲得不動產權證的物業樓宇而言，獨立估值師基於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或出售，而毋須支付任何進一步土地溢價、建築成本、罰金或轉讓費的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

董事會有關估值方法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述西安吉利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根據對估值報告之審閱，並考慮(i)估值乃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一間全球測量師專業機構)頒佈的RICS評估－全球標準；(ii)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假設乃屬合理及其並非為根據資產法評估西安吉利之市值之不常見慣例；及(iii)董事會並無確定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其懷疑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即資產法)或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認為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即資產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及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董事會對估值師獨立性之評估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董事會對估值師能力之評估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之公司，可從事估值、財務諮詢及其他業務，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註冊公司會員。對西安吉利進行估值之估值師負責人員為程國棟先生及李文杰先生。

程國棟先生為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逾20年的專業評估經驗，是最早參與國有企業重組上市之估值師。彼曾為大型國有企業等客戶參與幾十項大型企業重組評估工作。

李文杰先生為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在資產市場為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的眾多公司提供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諮詢及估值工作，提供股權、無形資產、礦產資產、金融工具等價值之財務報告參考及內部投資參考。

經考慮程國棟先生及李文杰先生之上述資格及經驗，董事會認為，估值師乃進行西安吉利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之合資格專家。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西安吉利將繼續生產並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該等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期限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旨在規管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5,090.2百萬元、人民幣34,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30,861.0百萬元。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吉利控股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年期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年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待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將告失效。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i)達成書面協議；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吉利控股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價基準及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

(a) 定價基準

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等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出售價格乃根據以下各項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 (i) 本集團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
- (ii) 議定利潤率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

董事會函件

十五日發出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供應定價分析報告」)，利潤率分別適用於直接材料成本及除直接材料成本以外的間接費用。該等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下述擬定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變動，不得視作整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由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的技術及生產工藝不同及競爭對手之間的價格競爭，故獲取不同汽車品牌相似車型之可資比較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報價不切實際。因此，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乃基於成本加成基準。經考慮定價基準乃參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等車型之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開始後，本集團將按照吉利控股集團的指示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以使用於智馬達品牌汽車。吉利控股集團將採購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進一步售予智馬達集團，以便生產及銷售智馬達品牌汽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25,090.2	34,109.6	30,861.0

據本集團核數師告知，由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前，本集團並無獲得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的控制權，故就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而言，本集團擔任代理。因此，買賣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按淨額基準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免生疑問，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乃按總額計算，即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額。

鑒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淨收益對於本集團之收益金額並不重大(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總收益不超過1%)，故本集團認為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將不會對吉利控股集團產生重大依賴。

董事會函件

(b) 釐定擬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

- (i) 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單位數目，此乃基於智馬達品牌汽車(包括現有智馬達品牌汽車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推出之智馬達品牌汽車新車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售；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之現有及日後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及相關稅項；及
- (iii) 參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生產成本之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預計於二零二三年推出智馬達品牌汽車新車型；及(ii)預計該車型於二零二四年之銷量較二零二三年的銷量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智馬達品牌汽車銷量於二零二四年達致銷量峰值後預計會有所減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西安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目前，西安吉利主要從事生產有關吉利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對吉利品牌汽車的生產工藝擁有更高的自主權。鑒於西安吉利之可用產能，其亦已按吉利控股集團所提供之規格生產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並向其銷售。由於西安吉利於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智馬達品牌汽車有關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前，對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並無控制權，故就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智馬達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而言，西安吉利擔任代理。出於釐清目的，智馬達乃合營公司之汽車品牌，其由吉利控股集團及第三方分別擁有50%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組裝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與智馬達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所採用的技術截然不同，此乃由於純電動汽車採用之組裝工藝與非純電動汽車所採用者不同。鑒於西安吉利就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其採用不同的組裝工藝）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所預留的產能充足，預計生產智馬達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不會佔用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的產能。因此，預計生產智馬達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並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並不會對生產及銷售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西安吉利的生產設施使用率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開始交付更多智馬達品牌汽車之後有所增加。此外，由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智馬達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會擴闊收入流，本集團將於其中獲益。由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將按淨額基準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呈列及整車成套件及該淨額對於本集團之收益金額並不重大（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收益不超過1%），故本集團認為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將不會對吉利控股集團產生重大依賴。

本集團目前擁有兩大品牌，即吉利及極氫，吉利品牌旗下幾何系列面向大眾化純電車市場，而極氫品牌為本集團的全新豪華智能純電動車品牌。儘管智馬達品牌亦定位為純電動車品牌，但智馬達、幾何系列與極氫之間並無同業競爭，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如下：

目標市場：智馬達所針對的市場與極氫及幾何系列有所不同。智馬達針對中高端電動車市場，而極氫針對平均價格相對較高的豪華電動車市場。反之，幾何系列針對價格範圍較低的入門級電動車分部。

目標客戶：智馬達擁有與眾不同的目標客戶群體，有別於極氫及幾何系列。智馬達面向中端客戶，該等客戶偏好車型較小，更傾向個人使用的汽車。極氫與幾何系列均可提供滿足家庭出遊需求的較大車型，而極氫面向位於中國一二線城市的富裕成人群體，幾何系列面向廣大普通消費群體。

管理團隊：智馬達、極氫與幾何系列的管理團隊彼此獨立，且智馬達、極氫與幾何系列之間的管理人員並無重合。

鑒於中國電動車市場發展迅速，本集團認為智馬達、極氫及幾何系列具有巨大發展潛力。鑒於潛在業務增長，本集團積極尋求不同的方案，以期與智馬達開展合作。本集團認為就長遠而言，與智馬達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電動車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於本公司而言並無特別不利之處。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有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相關生產成本及間接成本，以確保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售價妥為釐定。本公司財務部將按季度審閱相關生產成本及間接成本，以確保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乃準確入賬。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務部及吉利控股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利潤率。本公司財務部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本集團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倘本公司稅務部認為獲取更新版本屬必要時，則其將協商及獲取一份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汽車製造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72.40%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汽車製造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39,0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0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6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收購協議(連同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2至6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有關收購西安吉利之關連交易及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一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2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2至6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收購協議(連同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於本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林燕珊女士

高劼女士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敬啟者：

(I)有關收購西安吉利之關連交易 (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及有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集團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吉潤（貴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就收購西安吉利之全部股權與吉利汽車製造訂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2.45百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西安吉利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西安吉利將繼續生產並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該等交易將成為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期限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旨在規管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5,090.2百萬元、人民幣34,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30,861.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汽車製造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72.40%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汽車製造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聲明書

吾等與貴公司、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i)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及定義)；(ii)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iii)就收購極氪股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iv)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v)就若干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及(vi)是次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統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吾等並未與貴公司、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吾等並未擔任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可能被合理視作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項下定義之獨立性。此外，吾等就各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之薪酬乃一般專業費用(其被認為不屬重大)且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正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對貴公司、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吉潤(貴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就收購西安吉利之全部股權與吉利汽車製造訂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2.45百萬元。

西安吉利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整車成套件、汽車零部件。西安吉利目前從事製造吉利品牌汽車(包括吉利品牌旗下若干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及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西安吉利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載列西安吉利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2. 有關貴公司及收購事項對手方之資料

2.1. 有關貴公司及收購事項對手方之背景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之主要股東，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浙江吉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吉潤為一間由貴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吉利汽車製造

吉利汽車製造由浙江吉利直接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由吉利控股擁有72.40%權益。吉利汽車製造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2.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貴公司各財務報告及業績公佈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之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83,814	87,697	122,783
- 銷售汽車零部件	6,989	8,799	8,779
- 銷售電池包及相關零件	-	589	8,018
-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745	3,251	6,728
- 許可知識產權	566	1,275	1,657
總收入	<u>92,114</u>	<u>101,611</u>	<u>147,965</u>
毛利	<u>14,737</u>	<u>17,412</u>	<u>20,896</u>
應佔權益持有人之溢利	<u>5,534</u>	<u>4,847</u>	<u>5,260</u>

二零二二年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比較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業績公佈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80億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016億元增加46%。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合共售出1,432,988部汽車，較二零二一年售出1,328,031部汽車增加8%。二零二二年，貴集團的中國境內批發量增加2%，其出口批發量增長72%，持續表現強勁。由於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持續提升，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增加30%。由於新能源汽車毛利率表現弱於燃油車，加之其佔比快速提升，貴集團毛利率於二零二二財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滑3個百分點，至14.1%。貴集團歸屬股權持有人淨溢利增加9%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53億元，此乃歸因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銷售業績有所改善，而電池、芯片及其他零部件的成本飆升的影響以及貴集團於極氫發展初期向其作出的重大投資對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盈利能力帶來壓力。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比較

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合共售出1,328,031部汽車，較二零二零年上升1%，且總收入增長10%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016億元。於二零二一年，貴集團於中國境內批發量下跌3%，而其出口銷量因主要出口市場的需求穩健復甦而持續強勁增長58%。儘管全球芯片供應短缺及原材料價格飆升帶來負面影響，毛利率於年內仍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提升。為使貴集團經銷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內保持競爭力，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需維持在較高水平。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12%至人民幣48億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及研發開支較高以及確認以股份付款費用所致。

2.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之業績公佈之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8,762
流動資產	79,064
非流動負債	(12,677)
流動負債	<u>(68,953)</u>
淨資產	<u>76,19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78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58億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33億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22億元；及(iv)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225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16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671億元；(ii)關聯公司貸款約為人民幣60億元；及(iii)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8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62億元。

3. 有關西安吉利之資料

3.1. 有關西安吉利之背景資料

西安吉利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汽車製造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吉利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整車成套件、汽車零部件。西安吉利目前從事製造吉利品牌汽車(包括吉利品牌旗下若干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及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3.2. 有關西安吉利之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西安吉利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西安吉利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年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2.9	5,941.2	10,70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7)	(312.5)	165.7
除稅後(虧損)/溢利	(42.2)	(244.1)	128.0

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西安吉利銷售整車成套件、汽車零部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5,9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07.7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生產一種車型後訂單增加所致，而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收入增加乃由於繼西安吉利生產更多車型後訂單持續增加所致。除稅後虧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4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生產規模增大導致銷售成本及行政管理費用增加所致。西安吉利錄得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而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提升，導致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個月錄得正面溢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西安吉利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997.1
流動資產	3,323.8
流動負債	(5,824.9)
非流動負債	(356.3)
	<hr/>
淨資產	139.7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西安吉利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20.9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950.3百萬元，主要包括該等物業；(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50.8百萬元；及(iii)存貨約人民幣688.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西安吉利總負債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181.2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824.9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西安吉利淨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

4.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西安吉利目前從事製造吉利品牌汽車(包括吉利品牌旗下若干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及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自其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以來收到客戶的大量訂單。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貴集團一直根據現有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用於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價格乃根據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實際生產成本加議定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自行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從而在此方面減少對吉利控股集團之依賴。從長遠來看，貴集團亦有意透過其自身的生產設施將生產職能集中。預期貴集團將從節省就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向吉利控股集團支付成本加利潤率的費用中受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業務改善計劃的一部分，貴集團將不時檢討現有生產設施之使用率，旨在優化資源配置。貴集團一直在探索以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其生產設施之生產力的方案。由於(i)重新裝備現有生產設施及／或(ii)建立新生產廠房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將令貴集團產生巨額成本，故貴集團認為收購西安吉利及其現有生產設施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更為有效及經濟實惠。

吾等的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a)將可令貴集團自行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並在此方面減少對吉利控股集團的依賴及節省向吉利控股集團支付成本加利潤率費用的成本；(b)從長遠來看，將有助於貴集團透過其自身的生產設施將生產職能集中；(c)對於貴集團而言，透過西安吉利之生產設施而並非製造一座新的生產工廠以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屬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及下文所述吾等對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之分析，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儘管收購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收購事項(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吉利汽車製造

買方：浙江吉潤

指涉事項

浙江吉潤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汽車製造收購西安吉利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2.45百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西安吉利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82.45百萬元(「代價」)。根據補充協議，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29,470,000元(即代價的60%)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吉利汽車製造；及(ii)餘下結餘人民幣152,980,000元(「餘下代價」)(即代價的40%，可進行下列調整)，將於爭議完全解決後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吉利汽車製造。

倘有關爭議的有效判決及法院調解協議要求西安吉利支付超過西安吉利作出之如下撥備(相當於項目代價之約15%)，則浙江吉潤有權自動從餘下代價中扣除該超出款項。

代價乃由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製造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釐定之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人民幣382.45百萬元。

預期代價將以浙江吉潤之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吉利汽車製造作出之賠償及承諾

誠如董事會所載，該等物業包括：(i)四幅土地；(ii)29幢工業及配套樓宇；及(iii)相關辦公室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吉利就該等物業持有兩幢樓宇的一份不動產權證、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四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該等物業之上述證書及許可證真實、合法及有效；及(ii)西安吉利擁有兩幢樓宇的合法業權及不動產權證，可合法實益擁有、使用、佔用、轉讓及出租該等樓宇。

中國法律顧問注意到，該等物業的若干樓宇(即沖壓車間、裝焊車間以及儲運部之辦公室樓宇)(「餘下物業」)並無擁有不動產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吉利於餘下物業完工後無法完成檢驗程序且無法準備申請不動產權證所需的所有文件(如竣工驗收備案登記表)，此乃由於爭議(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下文分節)所致。爭議主要在於有關西安吉利生產設施的建造費的尾款的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吉利與承包商尚未就尾款達成共識。

儘管有前文所述，但根據盡職調查、西安吉利之確認書及西安吉利與當地監管部門的事先溝通以及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佈之有關申請不動產權證之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西安吉利有權於相關申請材料準備齊全時申請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擬備及提交所有申請材料後，西安吉利獲得該等不動產權證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吉利未受到當地監管部門的任何處罰或被責令處以罰款；及(c)西安吉利因未有不動產權證而遭受處罰及餘下物業被正式收回的風險較低。

由於當地有規定，西安吉利存在若干輕微違規情況(即西安吉利並非環保、職業病和安全及處理生產活動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等登記程序的註冊實體)(「**輕微違規情況**」)。浙江豪情乃西安吉利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浙江豪情西安分公司獲得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西安乘用車項目所發出的項目批准。該項目乃由西安吉利開展及完成。由於當地規定，環保、職業病危害和安全及處理該項目生產活動(即西安吉利生產活動)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的登記程序乃由浙江豪情西安分公司進行，因為其為前述項目的註冊實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由於西安吉利已與當地監管部門商討目前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監管部門並未強制要求西安吉利作出任何整改或對其進行處罰或處以罰款，故作出整改或處罰或處以罰款的風險較低；及(ii)在相關申請材料準備齊全及提交的情況下，輕微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規情況不會對西安吉利申請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造成影響。西安吉利正與當地有關政府部門商討，以獲得修改辦理上述程序之註冊實體的必要批准。預計輕微違規情況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予以整改。經考慮(a)中國法律顧問之上述意見，就輕微違規情況(涉及諸如環保程序及廢棄物處理等事項)作出整改或處罰或處以罰款的風險較低，且在相關申請材料準備齊全及提交的情況下，該等輕微違規情況不會對申請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造成影響；及(b)吉利汽車製造就浙江吉潤因輕微違規情況產生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浙江吉潤提供之賠償(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段)，以作為對貴集團利益之保障，吾等認同貴集團之觀點，認為輕微違規情況不會對西安吉利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西安吉利可能面臨負債、罰款及經營中斷(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西安吉利已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及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採取有關環保、職業安全及處理有害廢棄物之預防管理程序。相關政府機構已從其日常巡檢及於西安吉利之溝通中知悉該等問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頒令要求西安吉利整改，亦無處以罰款。

根據收購協議，吉利汽車製造就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及完成日期後12個月(「賠償期」)浙江吉潤因有關餘下物業及其他輕微違規情況遭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同意向浙江吉潤作出金額不超過收購事項代價之賠償。根據補充協議，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製造進一步同意將賠償期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吉利汽車製造就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及完成日期後12個月(根據補充協議，該賠償期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延長賠償期」))浙江吉潤因有關餘下物業及其他輕微違規情況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提供之金額不超過收購事項代價之賠償而言，並經考慮(a)吉利汽車製造提供之賠償不超過收購事項之代價(即全面覆蓋總代價金額人民幣382.45百萬元)；(b)賠償範圍延伸到有關餘下物業(並未擁有不動產權證)及其他輕微違規情況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c)吾等認為經延長賠償期(即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屬合理及可接受期間，並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i)西安吉利有權在相關申請材料準備充分的情況下申請有關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預計擬備及提交所有申請材料後，西安吉利獲得有關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ii)西安吉利因未有不動產權證而遭受處罰的風險較低；及(iii)就輕微違規情況作出整改或處罰或處以罰款的風險較低，此乃因為西安吉利已與當地監管機構探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對西安吉利作出整改或處罰或處以罰款；及(d)就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而言，吉利汽車製造將就因西安吉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獲得不動產權證之情況產生之損失(連同可能之罰息)根據餘下物業之當時估值向浙江吉潤作出賠償(有關詳情，載於下段)，吾等認為吉利汽車製造向浙江吉潤提供之賠償為貴集團利益提供充足保障，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倘西安吉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獲得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吉利汽車製造(i)將賠償浙江吉潤由此產生之損失，該賠償將根據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之餘下物業當時之估值計算；及(ii)將向浙江吉潤支付根據上述估值金額按3.65%之年利率計算之罰款，該罰款乃經收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一年期)之現行年利率為3.65%。有關賠償及罰款將由吉利汽車製造於第三方估值師編製之餘下物業當時估值報告發出後30個曆日(或雙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以現金全額支付。

考慮到(i)預計擬備及提交所有申請材料後，西安吉利獲得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ii)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西安吉利因未有不動產權證而遭受處罰及餘下物業被正式收回的風險較低；及(iii)吉利汽車製造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賠償，根據收購協議，倘西安吉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獲得餘下物業之不動產權證及／或整改輕微違規情況，吉利汽車製造將就其損失對貴集團進行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吉利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就餘下物業及其他輕微違規情況責令作出整改或處罰或處以罰款，故董事會認為餘下物業之產權證事宜及其他輕微違規情況不會對西安吉利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吉利汽車製造提供之賠償將對貴集團之利益提供充足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爭議的背景資料及其狀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收到法院送達的傳訊及若干訴訟文件，包括分別由承包商及曾先生就該項目的爭議針對西安吉利提交之申訴。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西安吉利及承包商就與建造西安吉利的生產設施有關的項目訂立框架協議。訂約方進一步訂立五份項目建造分包合約，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296.73百萬元。該項目已完工。西安吉利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正式營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吉利已根據分包合約向承包商支付約人民幣250.39百萬元，約佔項目代價的85%。此外，西安吉利於其會計記錄中就該項目的尾款作出撥備人民幣44.01百萬元，約佔項目代價之15%。撥備計入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西安吉利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委聘一家項目建築成本評估機構，對項目進行成本監測，並於二零二一年委聘一家專業的項目質量監測機構，對項目進行質量監測。承包商對項目建築成本評估機構發出的項目成本監測結果並不認同，僅認可專業的項目質量監測機構發出的部分項目質量監測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吉利與承包商尚未達成共識。西安吉利扣留該項目的尾款及承包商支付的保證金。承包商拒絕向西安吉利提供申請餘下物業不動產權證所需的若干文件。

承包商提交一份針對西安吉利的申訴，並要求西安吉利支付餘下項目建造費，連同利息一共人民幣149,505,669元。曾先生提交了另一份針對承包商及西安吉利的申訴，指稱承包商向其分包該項目，向承包商尋求總付款約人民幣151,549,772元(包括尚未償還的建造費款項人民幣142,077,053元及其相關利息)，並要求西安吉利向承包商支付相應的建造費。承包商及曾先生均未提供任何計算依據及其相關憑證，支持上述所指稱的索賠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吉利及承包商尚未完成該項目建造費的對賬。該項目的尾款尚未釐定及償付。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聽證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初審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西安吉利正積極與其內部律師討論以應對該等申訴，其亦正在為即將到來的初審作準備。根據備忘錄，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爭議及該等申訴對西安吉利就餘下物業開展的生產及營運活動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倘法院的有效判決要求西安吉利支付相應的項目建造費用及利息，則西安吉利將支付該款項。

基於與估值師的討論，西安吉利的評估物業價值乃採用資產法按重置成本法作出，其主要考慮了該等物業的市場價值。因此，與爭議有關的潛在法律程序將不會對西安吉利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市值造成影響，但法院作出的與西安吉利將作出之付款有關的有效判決可能影響西安吉利的評估資產淨值，其中西安吉利的資產將保持不變，而倘付款超過撥備，則其負債將增加。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已計及上述計入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爭議及該等申訴將不會對西安吉利就餘下物業所開展的生產及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製造進一步同意延長賠償期之到期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收購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已經修訂，餘下代價（即代價之40%，可予調整）將於爭議完全解決後予以支付；(iii)倘有關爭議的有效判決及法院調解協議要求西安吉利支付的款項超過撥備，則超出金額從餘下代價中扣除；及(iv)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爭議及該等申訴對西安吉利就餘下物業開展的生產及營運活動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已有充足措施保障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法院對爭議作出裁決或訂約方同意訂立調解協議，於向承包商支付相應的項目建造費及利息後，西安吉利將可自承包商獲得所有所需的文件並申請餘下物業的不動產權證。

吾等的意見

吾等留意到，西安吉利已就該項目的尾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44.01百萬元，約佔項目代價之15%。該撥備計入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已計及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82.45百萬元。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82.45百萬元乃經參考西安吉利之評估價值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了解到，法院作出的與西安吉利將作出之付款有關的有效判決可能影響西安吉利的評估資產淨值，其中西安吉利的資產將保持不變，而倘付款超過撥備，則其負債將增加。吾等了解到，為保障貴集團的利益，以防存在付款超過西安吉利確認之撥備(將令西安吉利之負債增加及其評估價值減少)的可能性及遭受該潛在風險，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已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之付款條款，收購協議訂明，倘西安吉利須作出之付款超過西安吉利計提之撥備，則浙江吉潤有權自動從餘下代價中扣除該等超額款項(「可能代價扣減」)。

經考慮(i)西安吉利之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82.45百萬元已反映就該項目尾款作出之撥備(約佔項目代價之15%)；及(ii)如補充協議所訂明，根據可能代價扣減，任何超過撥備之付款(將令西安吉利之負債增加及其評估價值減少)將自動從餘下代價中扣除，吾等認為可能代價扣減有效覆蓋付款超過撥備之潛在風險，保障了貴集團之利益，原因是浙江吉潤將就收購西安吉利全部股權支付較低之餘下代價金額(倘任何付款超過撥備，則向下調整)。考慮到可能代價扣減乃至有效機制，可自代價中扣除任何超出有關撥備付款之金額，吾等認為可能代價扣減充分保障貴集團於有關爭議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於評估代價人民幣382.45百萬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倚賴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82.45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吾等就估值報告所開展之工作詳情載列於下文：

(i) 估值師之適當性及資質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相關團隊成員會談，尤為注意到：(i)貴公司估值師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之資質及經驗；及(iii)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進行之估值(「估值」)採取之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吾等對貴公司與估值師之間委聘函之審閱，吾等信納估值師所進行之工作範疇對進行估值而言乃屬合適。吾等並不知悉對工作範疇有任何限制，可能對估值師作出之保證程度產生負面影響。估值師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收購事項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一步了解到，估值師經核實具備進行估值所需之相關專業資格。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主要透過(i)與西安吉利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經營狀況及各類資產之狀況；(ii)獲得西安吉利之財務報表及明細、合約、證書及其他資料；(iii)對西安吉利之物業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實地考察；及(iv)開展市場研究，並依賴透過市場研究取得之公開資料及西安吉利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估值。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吾等質疑估值師之能力及獨立性，且吾等認為估值師具備充分專業知識，並可獨立進行估值。

(ii) 進行估值之估值方法

吾等了解公認的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指示性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狀況及效用。資產法乃透過評估企業在整體資產及負債(基於估值對象於估值日期之資產負債表)當中所佔之價值，以釐定對象之價值。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之相同或相等資產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估值師認為資產法較之收益法及市場法乃進行估值之最合適估值方法，此乃由於：(i)汽車行業中並無充足之具有相若業務性質、經營地區及規模且主要從事生產整車成套件之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因此無法適當進行市場法；(ii)收益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於達致價值指標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而該等可靠資料及預測難以獲取；及(iii)西安吉利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及其核心資產為物業、土地及生產線。鑒於上文所述，估值師就估值採納資產法。

鑒於西安吉利之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而其大部分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一年完工及基於吾等對西安吉利財務資料之審閱(吾等留意到其大部分資產性質上屬於有形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故對於估值而言可識別，吾等認同估值師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觀點，認為就估值而言採納資產法更為合適。吾等了解到根據資產法，西安吉利之公允值乃透過將淨資產賬面值重列為估值日期之公允值進行評估。

6.1. 估值報告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西安吉利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82.45百萬元，較西安吉利於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9.74百萬元升值約人民幣242.71百萬元(或約173.7%)。

升值乃主要由於該等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構築物)，其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683.52百萬元，較其於估值日期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437.75百萬元升值約人民幣245.77百萬元(或約10.1%)。

非流動資產

西安吉利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97.18百萬元，佔其總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的約47.4%，主要包括西安吉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主要包括(i)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37.75百萬元之該等物業；及(ii)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1.07百萬元之機械及設備。

(i) 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主要包括29幢工業及配套樓宇以及四幅土地，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37.75百萬元，包括(a)樓宇及構築物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047.18百萬元及(b)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90.57百萬元。

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結合採用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兩種方法所得結果的總和代表物業權益的整體市值。

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並參考近期市場交易中接近估值日期類似土地之地價。吾等已審閱估值師之相關資料並留意到近期市場交易中的土地位於該等物業所在地，且該等市場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九月(即接近估值日期)進行。西安吉利之土地使用權之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617.86百萬元，較估值日期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90.57百萬元增值約人民幣227.29百萬元(或約58.2%)。

估值師採用重置成本法對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根據重置成本法，樓宇及構築物之評估價值乃根據樓宇構築物之工程量及現行定額標準或清單計價規範及建設規費計算之重置全價以及根據建築物的使用年限及現場勘察情況而計算之成新率釐定。西安吉利之樓宇及構築物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065.66百萬元，較估值日期樓宇及構築物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047.18百萬元增值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或約0.9%)。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該等物業之評估總價值(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樓宇及構築物)約為人民幣2,683.52百萬元，較估值日期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437.75百萬元增值約人民幣245.77百萬元(或約10.1%)。

(ii) 機器及設備

根據估值報告，吾等了解到就擁有活躍二級市場(如汽車)之西安吉利的機器及設備而言，採用市場比較法評估機器及設備之價值，當中已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對於並無活躍二級市場之西安吉利的其他機器及設備(如非標設備)而言，採用重置成本法以釐定該等機器之公允值，而估計乃基於重置成本，減去因狀態、效用、年期、損耗及過時，並考慮過去及現時保養政策、改造精力及利用率而引致的折舊撥備或價值虧損作出。

西安吉利機器及設備之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88.56百萬元，較估值日期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91.07百萬元輕微貶值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而言之，西安吉利之非流動資產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240.45百萬元，較估值日期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997.18百萬元增值約人民幣243.27百萬元(或約8.1%)。

流動資產

西安吉利之流動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23.80百萬元，佔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之賬面值約52.6%，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50.84百萬元；及(ii)存貨約人民幣688.48百萬元。

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西安吉利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可收回且並無涉及調整，其評估價值與賬面值相當，約為人民幣2,450.84百萬元。就存貨而言，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持作出售之存貨的公允值乃由其數量乘以相應市場價格減去相應稅費得出。就其他存貨(主要包括自估值日期起計一年內購買且於一段時間內市場價格相對穩定之原材料)而言，該等存貨之評估價值與賬面值相當。於估值日期存貨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687.91百萬元，較其賬面值約人民幣688.48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57百萬元。

總而言之，西安吉利之流動資產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323.24百萬元，與估值日期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323.80百萬元相若(輕微減少約0.02%)。

負債

西安吉利之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824.93百萬元及遞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56.31百萬元。根據估值報告，所有應付款項及負債之賬面值反映了當前價值。因此，負債之評估價值與其於估值日期各自之賬面值相當，總額約為人民幣6,181.24百萬元。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估值師具備合適的資格及經驗，且具備足夠的知識、技能及理解力，足以勝任編製估值報告；(ii)採用資產法進行估值屬公平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理；及(iii)於評估西安吉利的資產及負債所採用的方法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估值報告乃釐定代價的適當參考，其參考西安吉利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並於其相當，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7.1. 整體會計呈列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西安吉利將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7.2. 盈利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西安吉利之財務業績將悉數於貴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收購事項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產生重大影響。基於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業績公佈，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649.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西安吉利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

7.3. 淨資產

基於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業績公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6,195.8百萬元。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由於代價與西安吉利的淨資產公允值相若，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7.4. 現金流

由於代價人民幣382.45百萬元將由貴集團以現金支付，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緊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下降。鑒於根據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業績公佈，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3,341.3百萬元，及基於該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之假設，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並不會因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8. 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西安吉利將繼續生產並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該等交易將成為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8.1.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期限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貴公司

買方：吉利控股

年期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年期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指涉事項

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貴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決條件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待貴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將告失效。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i) 達成書面協議；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吉利控股不再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價基準

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等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出售價格乃根據以下各項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 (i) 貴集團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成本(包括相關稅項)；
加
- (ii) 議定利潤率。

利潤率將由貴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根據一間跨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供應定價分析報告」)，利潤率分別適用於直接材料成本及除直接材料成本以外的間接費用。該等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下述擬定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變動，不得視作整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由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技術及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工藝各不相同以及競爭對手之間的價格競爭，故取得不同汽車品牌之類似車型之可資比較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報價乃不切實際。因此，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將根據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貴公司財務部將監控相關生產成本及間接成本，以確保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售價妥為釐定。貴公司財務部將按季度審閱相關生產成本及間接成本，以確保產生之相關成本已準確入賬。貴公司財務部及法務部及吉利控股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貴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利潤率。貴公司財務部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貴集團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倘貴公司稅務部認為獲取最新版本屬必要時，則其將協商及獲取一份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釐定。

8.2. 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西安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目前，西安吉利主要從事生產有關吉利品牌汽車（包括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組裝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與智馬達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所採用的技術截然不同，此乃由於純電動汽車採用之組裝工藝與非純電動汽車所採用者不同。鑒於西安吉利就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其採用不同的組裝工藝）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所預留的產能充足，預計生產智馬達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不會佔用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的產能。因此，預計生產智馬達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並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並不會對生產及銷售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西安吉利的生產設施使用率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開始交付更多智馬達品牌汽車之後有所增加。此外，由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智馬達品牌汽車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會擴闊收入流，貴集團將於其中獲益。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3. 擬定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下表載列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等車型之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開始後，貴集團將按照吉利控股集團的指示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以使用於智馬達品牌汽車。吉利控股集團將採購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進一步售予智馬達集團，以便生產及銷售智馬達品牌汽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25,090.2	34,109.6	30,86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單位數目，此乃基於智馬達品牌汽車(包括現有智馬達品牌汽車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推出之智馬達品牌汽車新車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有關智馬達品牌汽車之現有及日後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及相關稅項；及
- (iii) 參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生產成本之利潤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預計於二零二三年推出智馬達品牌汽車新車型；及(ii)預計該車型於二零二四年之銷量較二零二三年的銷量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智馬達品牌汽車銷量於二零二四年達致銷量峰值後預計會有所減少。

於評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生產智馬達品牌汽車車型之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成本組成部分及估計生產成本；(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配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智馬達品牌車型的預計銷量；及(iii)供應定價分析報告。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成本明細包括用於釐定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單價之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生產間接費用及行政費用；
- 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配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智馬達品牌車型的預計銷量，當中已考慮各汽車車型之銷量目標、生命週期曲線及產品壽命，吾等從相關計算了解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推出智馬達品牌新車型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致預計銷量增加，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智馬達品牌汽車預計銷量於二零二四年達致預期銷量峰值後會有所減少；

- 貴集團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單價時採用之利潤率相當於供應定價分析報告中所載之參考利潤率(如下文所詳述)。

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訂明之定價條款，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時，貴集團採納計算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單價時採用之利潤率已參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的範圍釐定。

根據吾等對相關計算方法的審閱，貴集團已採納(i)直接材料成本之利潤率(「直接材料利潤率」)；及(ii)除直接材料成本以外的間接費用之利潤率(「間接費用利潤率」)。根據吾等對一間跨國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供應定價分析報告的審閱，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已將西安吉利的合約生產程序分為採購活動以及生產及組裝活動，並已識別(a)十二間主要從事與原材料組成部分有關的採購活動之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原材料公司」)，反映與合約生產過程中的採購活動(涉及原材料成本組成部分)有關的利潤；及(b)五間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部件製造之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汽車製造公司」)，以反映與合約生產過程中的生產及組裝活動(涉及直接勞工及生產間接費用等其他成本組成部分)有關的利潤。誠如供應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相關原材料公司及相關汽車製造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乃基於彼等於供應定價分析報告生效日期之前之連續三個年度各自之財務資料計算得出。吾等留意到，相關計算中採用之直接材料利潤率相當於相關原材料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而相關計算中採用之間接費用利潤率相當於相關汽車製造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按擬定水平設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整段期間內未必一定維持有效的假設，因此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與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9.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供副本予聯交所），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其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該等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已超出各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倘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a)及／或(b)段分別所述事宜，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條款及不超過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之持續檢討，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論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a) 收購事項(i)將使貴集團自行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及在此方面減少對吉利控股集團之依賴，並節省向吉利控股集團支付成本加利潤率的費用；(ii)從長遠來看，將有助於貴集團透過其自身的生產設施將生產職能集中；及(iii)透過西安吉利的生產設施而非建立新生產廠房生產吉利品牌運動型多用途車車型對貴集團而言乃更具成本效益；
- (b) 基於吾等就估值報告(其構成代價之基準)所進行之獨立工作，吾等信納估值報告所採用之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c) 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延長賠償期之到期日及修訂代價之付款條款)之主要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e) 有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收購事項(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連同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訂立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包括收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李柏熙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李柏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二零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市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12樓A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自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接獲之指示進行估值活動，其須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對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西安吉利」）之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是次估值之目的乃作為貴公司之通函內之參考。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的公平交易中達成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簡介

西安吉利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西安吉利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零部件並於西安經營工廠。西安吉利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建造廠房，且大部分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一年已完工並進入試生產階段。該工廠按生產訂單進行生產。於估值日期，部分生產設備及設施仍在建設及安裝中。

根據財務報表，西安吉利呈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3.2億元及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4億元。

於估值日期，西安吉利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0,340
遞延稅項資產	46,837
非流動資產	2,997,177
存貨	688,4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0,836
應收票據	112,8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617
流動資產	3,323,8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4,927
流動負債	5,824,927
遞延政府補助	356,311
非流動負債	356,311
淨資產總值	139,742

估值方法

公認方法有三種，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率市場之假定。

資產基礎法為一項在合理基準上通過評估企業在資產負債表內外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評估目標於估值日期之資產負債表計算)當中所估之價值，以釐定估值目標之價值之估值方法。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較大影響。此外，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西安吉利的特點，收益法及市場法在評估相關資產時均具有重大限制。首先，收益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於達致價值指標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鑒於西安吉利的情況，其工廠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運營，經營期限較短，且將於二零二三年投入新產品，日後訂單數量仍難以確定，故對西安吉利於估值日期之未來現金流作出可靠預測將非常困難。其次，由於西安吉利乃整車成套件製造商，並非品牌汽車製造商，於估值日期，並無識別到於業務性質、經營地區及規模方面具有可比性之充足上市公司或市場交易。此外，西安吉利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及核心資產為物業、土地及生產線。鑒於上文所述，吾等採納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

於是次估值活動中，吾等對西安吉利之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以計算西安吉利淨資產之市場價值。

於本報告內，吾等於釐定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值時，已考慮資產及負債之類型以及其狀況，並視乎資產及負債之類型採納適當的估值方法。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

根據賬面值，與銀行對賬單進行核對。

存貨

存貨主要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產品、於生產過程中將予耗用之材料或供應品的資產。持作銷售存貨之公平值通過將其數量乘以相應市價再減去相關稅費後得出。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其他各類存貨(主要為原材料)乃為於估值日期一年內購買所得，該等資產之市價於期間內保持穩定。於是次估值中，其他各類存貨之公平值根據賬面值釐定。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軟件

物業及設備包括樓宇資產及設備資產。

(1) 樓宇及構築物

樓宇及構築物採取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重置成本法是根據建築工程資料和竣工結算資料按樓宇及構築物工程量，以現行定額標準或清單計價規範、建設規費、貸款利率計算出重置全價，並按樓宇的使用年限和對樓宇現場勘察的情況綜合確定成新率，進而計算建樓宇及構築物的評估價值。

(2) 機械及設備、無形資產－軟件

對於存在活躍二級市場的部分汽車而言，可採納市場比較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指示性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汽車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

對於並無活躍二級市場之其他機械、設備及軟件而言，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並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格為依據，於本次評估內採納重置成本法以釐定該等機械及設備的公允值，而估計乃基於全新重建之成本或重置成本，減去由於狀態、效用、年期、損耗及過時、並考慮過去及現時保養維修政策、改造經歷(如有)及當前利用率而引致的折舊撥備或價值虧損作出。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鑒於本次估值之估值對象、價值類型、估值目的和估值師所收集的資料，於本次估值中，對土地使用權選用市場比較法。根據市場比較法，標的土地與接近估值日期之近期市場交易的類似地產進行比較，而該等地產按市場替換原則可替換標的土地，並對類似地產的交易價格作適當修正，以此估算標的土地客觀合理的價格。

在建工程

吾等現場核查合約及其他資料，並與相關人員進行問詢及現場核實，並確認委估的在建工程項目進度及實際支付情況與賬面值相符，基本反映了估值日期的購建成本。

其他資產及負債

西安吉利的其他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開發開支、長期遞延費用、使用權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西安吉利的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政府補助。

吾等基於賬面值對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並透過問詢及確認的方式，核查計算及重新核查相關賬簿、原始文件及其他資料。

意見基準

吾等參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RICS評估－全球標準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西安吉利之經濟狀況以及評估西安吉利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組成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西安吉利之業務性質及歷史財務表現；
- 業務之財務及經營風險，包括收入之持續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及
- 西安吉利業務之其他運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西安吉利之淨資產市值之意見。

估值假設

於釐定西安吉利之淨資產市值時，吾等作出之假設如下：

- 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西安吉利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相關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已或將正式獲得並在屆滿後重續。
- 西安吉利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西安吉利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相差甚遠；
- 假設將會遵守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經營及合約條款；

- 西安吉利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無誤且可依賴；
- 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已報告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當前管理層專業知識及有效性水平將繼續保持，且通過出售、重組、交換或減少擁有人參與權後的西安吉利的特性及完整性不會發生實質性或重大變化；
- 假設西安吉利於任何維持所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性的合理及必要時間內持續審慎管理；
- 西安吉利將成功開展所有必要活動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其業務；
- 關鍵管理人員，有能力人士及技術人員支持西安吉利之持續營運；
- 西安吉利之競爭優勢及劣勢於所考慮期間並無顯著變化；及
- 對於並未獲得不動產權證的物業樓宇而言，吾等基於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或出售，而毋須支付任何進一步土地溢價、建築成本、罰金或轉讓費的假設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

估值說明

於估值日期，並無針對西安吉利提起之法律訴訟，且估值結論乃根據於估值日期之狀況而作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西安吉利收到有關建造設施付款爭議的傳訊。與爭議有關的潛在法律程序可能對西安吉利的負債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對西安吉利100%股權之市場價值亦造成影響。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採用多個假設及考慮多個不確定因素，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均屬合理，惟其本身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其中大部分均超出西安吉利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使用之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為假設西安吉利在任何維持所評估資產的特性及完整性的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本報告之刊發受吾等之限制條件所規限。

估值結果之計算

西安吉利於估值日期之淨資產市值計算如下：

	賬面值 (基於西安吉利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市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0,340	3,193,612
—樓宇及構築物(附錄A)	2,047,182	2,065,658
—機械	370,247	368,690
—汽車	599	581
—辦公設備	20,228	19,292
—在建工程	105,148	105,148
—使用權資產	4,714	4,714
—土地使用權(附錄A)	390,567	617,860
—軟件	1,807	1,821
—開發開支	6,135	6,135
—長期遞延費用	3,713	3,713
遞延稅項資產	46,837	46,8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97,177	3,240,449 (a)
存貨	688,475	687,911
—製成品	91,679	91,115
—材料	596,796	596,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0,836	2,450,836
應收票據	112,875	112,8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617	71,617
流動資產總額	3,323,803	3,323,239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4,927	5,824,927
流動負債總額	5,824,927	5,824,927 (c)
遞延政府補助	356,311	356,3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6,311	356,311 (d)
淨資產	139,742	382,450 (e) = (a) + (b) - (c) - (d)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西安吉利之全部股權之市值可合理列明約為人民幣382,450,000元(人民幣叁億捌仟貳佰肆拾伍萬元整)。

與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西安吉利收到西安高陵區人民法院送達之傳訊以及若干訴訟文件，包括就有關建造西安吉利生產設施付款爭議針對西安吉利提起的兩份民事申訴。與爭議有關的潛在法律程序將不會對西安吉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市值造成影響，但法院作出的與西安吉利將作出之付款有關的有效判決可能影響西安吉利的評估資產淨值，其中西安吉利的資產將保持不變，而倘付款超過撥備，其負債將增加。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李文杰
CFA, MRICS, MBA

合夥人
程國棟
MRICS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李文杰為一名特許測量師，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估值方面擁有16年經驗。

程國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估值方面擁有21年經驗。

附錄A：

西安吉利持有之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千元
1.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陵區涇渭新城 工業基地的四幅土地、 29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四幅地盤面積約為 1,506,974.57平方米的土地及建 於其上29幢樓宇及多幢構築物， 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 完工。	該物業現時由西安吉利 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 途。	2,683,518
		29幢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694,164.88平方米，主要包括廠 房、辦公樓、倉庫、食堂、宿舍 及配套樓宇。		
		構築物主要包括大門、圍牆、道 路及配套設施。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西 安吉利，分別於二零六七年十月 五日、二零六七年十月五日、二 零六八年十月六日及二零六九年 五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四份不動產權證(僅適用於土地)－陝(2017)西安市高陵區不動產權第0000051號及0000052號，陝(2018)高陵區不動產權第0018300號及陝(2019)高陵區不動產權第0007491號，四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506,974.57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西安吉利)，分別於二零六七年十月五日、二零六七年十月五日、二零六八年十月六日及二零六九年五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以西安吉利為受益人之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西經開建字第(2019)025號及建字第610112202230210JK號，多幢總建築面積約為712,201.32平方米之樓宇已獲准興建。

3. 根據以西安吉利為受益人之四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610131201906280101號、610131201906280201號、610131201906280301號及610131202210280101號，當地相關部門已給予許可開展總建築面積約為712,201.32平方米之多幢樓宇的建築工程。
4. 根據以西安吉利為受益人之七份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七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55,113.76平方米之樓宇已竣工並通過了驗收。
5. 根據一份不動產權證－陝(2012)高陵區不動產權第0023821號，兩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01,774.72平方米之樓宇由西安吉利擁有。
6. 就餘下27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92,390.16平方米之樓宇而言，吾等尚未獲提供不動產權證。誠如西安吉利告知，西安吉利正在申請相關產權證。
7. 總市值人民幣2,683,518,000元包括土地使用權之市值人民幣617,860,000元及樓宇及構築物之折舊重置成本人民幣2,065,658,000元。
8. 三幅經甄選之可資比較土地均為工業用地，與物業之標的土地具有類似位置、基礎設施及容積率。該等可資比較土地之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10元至人民幣433元。吾等已就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標的土地在交易日期、地盤面積、交通便利情況及其他特徵等方面的差異考慮合適調整及對此作出分析以達致假設樓面價格。調整的一般基準為倘可資比較物業優於物業之土地，則作出向下調整。相反，倘可資比較物業次於或不如物業之土地，則作出向上調整。三幅可資比較土地之詳情及調整載列如下，基於上述吾等對物業土地進行估值時的選擇標準，可資比較土地清單屬詳盡。

可資比較：	A	B	C
交易單價 (人民幣元/平方米)	410	433	414
位置	涇渭新城工業基地	涇渭新城工業基地	涇渭新城工業基地
用途	工業	工業	工業
交易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交易情況	掛牌	掛牌	掛牌
土地使用權性質	出讓	出讓	出讓
土地使用年期(年)	50	50	50
容積率	≤2	≤1.5	≤2
地盤面積(平方米)	20,413.97	131,941.85	115,433.38
調整因素：			
位置	與物業類似	與物業類似	與物業類似
用途	與物業類似	與物業類似	與物業類似
交易日期	與物業類似	與物業類似	與物業類似
交易情況	與物業類似	與物業類似	與物業類似
土地使用權性質	與物業類似	與物業類似	與物業類似
土地使用年期(年)	與物業類似	與物業類似	與物業類似
容積率	與物業類似	與物業類似	與物業類似
地盤面積(平方米)	優於物業	優於物業	優於物業
總調整	2%	2%	2%
經調整單價(人民幣元/平方米)	402	425	406

基於對三幅可資比較土地之分析，物業土地市值之經調整平均地面價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10元。

9. 吾等已獲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西安吉利合法持有附註1所述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附註5所述樓宇之所有權。
 - b) 西安吉利已獲得該物業之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c) 該物業並未被按揭或查封。
 - d) 倘相關申請材料已準備齊全，西安吉利獲得附註6所述樓宇之不動產權證不會存在實質性的法律障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應佔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5,888,000	-	41.92
李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5,004,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7,877,000	-	0.18
安聰慧先生	個人	7,876,000	-	0.0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000,000	-	0.04
淦家閱先生	個人	2,230,200	-	0.02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4,215,888,000 股股份 (不包括李先生直接持有者) 之證券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1.92%。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68% 及 21.29% 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認股權／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應佔
		好倉	淡倉	股權百分比 (%)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3,500,000 (附註1)	—	0.1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0 (附註1)	—	0.14
安聰慧先生	個人	22,000,000 (附註1)	—	0.2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000,000 (附註1)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7,000,000 (附註1)	—	0.07
淦家閱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1)	—	0.08
淦家閱先生	個人	4,20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32.70 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2. 權益涉及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 (其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未歸屬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0.04%。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 應佔股權百 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8,929 (附註1)	-	89.29
李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938,074,545元 (附註2)	-	91.08
李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2,069,907,337元 (附註3)	-	72.40
李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0元 (附註4)	-	100
李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人民幣3,530,000,000元 (附註5)	-	91.08
李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7,900,000美元 (附註6)	-	1
李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885,000美元 (附註7)	-	1
李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522,000,000元 (附註8)	-	22.93
安聰慧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68,000,000元 (附註9)	-	2.99
李東輝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10)	-	0.88
桂生悅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11)	-	0.44
魏梅女士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5,800,000元 (附註12)	-	0.25
淦家閱先生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人民幣4,000,000元 (附註13)	-	0.18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2.40%、1.61%及25.99%權益。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7.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8.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2.93%權益。
9.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2.99%權益。
10.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88%權益。
11.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44%權益。
12.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魏梅女士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25%權益。
13.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0.18%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或應佔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股權百分比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26.22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391,000	39.97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497,000	1.95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7.92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21.2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2.40%、1.61%及25.99%權益。

李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正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配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管理層已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以探討通過兩間公司的業務合併進行重組的可能性。成為一間強大的全球集團，將可實現成本結構和新技术開發的協同作用，以應對未來挑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一間由吉利控股間接非全資擁有之公司且為沃爾沃汽車集團公司之母公司)在保持它們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將在動力總成、電氣化、自動駕駛及運營協作方面進行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該等業務合併及合作，雙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獲得緩解。吉利控股作出的吉利控股承諾函亦已獲得充分體現及履行。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品牌各自之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基礎不同(詳情如下)，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已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寶騰收購事項」)訂立一系列協議。寶騰為一系列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家庭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寶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寶騰收購事項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寶騰收購事項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寶騰生產之汽車與本集團生產之汽車均佔據同一市場分部，惟其所生產之汽車為右軚車輛，且主要在東南亞右軚車輛市場進行營銷，故此與本集團之產品有所區別。本集團目前主要生產左軚車輛，且主要出口至亞洲、東歐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因此，寶騰被視為在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購買寶騰銷售股份(佔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

及56,3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PHB收購事項**」)。緊隨PHB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寶騰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之49.9%，且將通過權益法將寶騰之財務業績入賬。預期PHB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於PHB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寶騰之間將不再存在潛在競爭業務。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企業的同業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乘用車產品包括吉利及極氪兩大品牌。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吉利控股控制的主營業務涉及乘用車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乘用車品牌包括沃爾沃、領克、路特斯、極星汽車、倫敦電動汽車、睿藍及智馬達。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控制的該等乘用車品牌等其他企業及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業(控股股東除外)之間不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具體如下：本集團擁有吉利和及極氪兩大品牌。吉利品牌汽車主要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亞洲、東歐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吉利品牌汽車的定位為經濟型乘用車，旗下包含三大產品系列，即吉星系列、幾何系列和銀河系列，其中，吉星系列主打燃油車市場，幾何系列主攻大眾化純電車市場，以及銀河系列定位為大眾化中高端新能源車市場。而極氪品牌為本集團全新的豪華智能純電動車品牌。

(1) 沃爾沃

沃爾沃為源自北歐的全球性豪華整車企業，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銷售對象主要為高收入人士，並以「個性化、可持續、安全、以人為尊」為品牌定位。沃爾沃的銷售區域覆蓋了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車市場。

本集團與沃爾沃在產品定位、售價等方面所存在的較大差異使本集團與沃爾沃的整車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而對於汽車產品而言，通常情況下消費者所屬的群體將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對不同汽車品牌的購置決策，而消費者在不同群體間切換通常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積累及消費意識、觀念等方面的改變，難度較大、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因此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消費者群體方面存在分割，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沃爾沃品牌擁有近百年歷史，被譽為是「最安全的汽車」，在全球塑造了高端品牌形象。作為與本集團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業，沃爾沃的高端形象及產品口碑對於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起到了積極的正面作用，有利於本集團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此外，作為同樣以乘用車為主要產品的整車企業，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整車相關技術研發及前瞻性技術的研發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協同效應。通過與沃爾沃在研發方面的協同，本集團有機會學習並吸收沃爾沃多年以來的技術積累，將對本公司技術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動作用。

(2) 領克

領克作為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合資成立的中高端品牌，其產品定位較本集團吉利品牌經濟型乘用車的定位更為高端；而極氪品牌的豪華智能純電定位較領克品牌定位更為高端。領克的目標消費群體為更年輕、更追求時尚與科技感的用戶，與本集團面向大眾化的品牌定位、目標消費群體存在一定的差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領克50%股權，委派領克4名董事中的2名並參與領克的公司治理，對領克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領克重大事項之決策具有較強的影響力。因此，若領克的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通過其在領克所享有的股東權利及委派的董事規避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生。

(3) 吉利控股控制的其他品牌

路特斯

路特斯是吉利控股控制的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間接持有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51%股權並控制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路特斯是知名的跑車與賽車生產商，其乘用車產品主要為高端性能跑車及賽車，與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產品定位存在明顯差異，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標消費群體，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儘管本集團並非路特斯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路特斯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極星汽車

極星汽車是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旗下的整車品牌。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由百希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沃爾沃汽車分別持有39.3%及48.3%權益。百希達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

極星汽車定位於高性能電動化汽車。極星汽車以「技術導向」為概念，享有沃爾沃汽車的技術工程協同優勢，並受惠於遍佈全球各地的銷售網絡。極星汽車集設計、駕駛體驗及環保、高科技極簡主義於一身，在倡行可持續發展的時代重新演繹「奢華」一詞，與本集團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倫敦電動汽車公司

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為吉利控股的整車品牌。倫敦電動汽車的定位為輕型車系列的電氣化車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敦電動汽車公司已推出TX5及VN5兩款輕型車車型。該等車型均主要進軍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不論客戶群還是定價皆與本集團的吉利及極氫主要品牌存在差異。

睿藍

睿藍為專注於換電業務車型的電動出行品牌。睿藍由本集團及力帆科技共同成立，雙方分別持有50%之權益。睿藍以開創新能源時代換電新格局為願景，以塑造代際優勢感知，倡導換電出行生活方式，為行業創造新價值和改變為目標，並以換電輕出行普及者定位自身。睿藍已推出若干換電車

型，不僅專注於業務市場，亦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業務端及客戶端同時發力，令業務得以增長。睿藍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氪)在產品定位、目標細分市場以及業務經營模式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智馬達

智馬達為聯營公司之汽車品牌，由吉利汽車集團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憑藉25年的品牌知名度，該品牌主打輕奢、時尚及智能、突出內部和外觀風格設計、個性化使用功能及體驗，且旨在面向追求輕奢／時尚／技術體驗的用戶群。智馬達首批車型之定價及其他品牌的價格範圍形成了強大的互補關係。就銷售市場而言，智馬達必然擁有專注於中國及歐洲兩大市場的優勢。特別是，其於歐洲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較其他兩個品牌更強。智馬達面向終端客戶，該等客戶偏好車型較小，更傾向個人使用的汽車。智馬達與本集團之主要品牌(即吉利及極氪)在目標市場、目標客戶及管理團隊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控股股東控制的路特斯、極星汽車、倫敦電動汽車公司、睿藍及智馬達等業務，在產品定位、目標消費群體等方面均與本集團存在明顯差異，故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本集團與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無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乘用車業務的研發、生產或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製造工程、採購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8.3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商旅服務及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4.6百萬元。

由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本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3,930百萬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9,577百萬元。

由於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補充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且補充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220.2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金融、沃爾沃汽車銷售及沃爾沃亞太投資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83.4百萬元。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沃爾沃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取得汽車

貸款為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473.0百萬元。

由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銷售協議(整車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之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44.3百萬元。

由於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等)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27.0百萬元。

由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8,836.5百萬元。

由於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且補充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32.5百萬元。

由於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汽車融資安排(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領克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及領克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2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149.7百萬元。

楓盛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訂立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楓盛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協助彼等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吉利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旗下的汽車；或(b)向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06.5百萬元。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汽車融資安排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氫訂立之極氫營運服務協議及補充極氫營運服務協議(極氫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及補充極氫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氫營運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極氫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0.9百萬元。

由於補充極氫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極氫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53.1百萬元；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64.0百萬元。

由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同意採購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644.7百萬元。

由於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及極氫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合併按年計算時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極氫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均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而極氫同意供應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41.6百萬元。

由於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合併按年計算時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且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極氫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訂立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極氫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2,715.9百萬元。

由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且極氫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智馬達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智馬達銷售訂立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之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智馬達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智馬達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最大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

由於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智馬達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關聯。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各自：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極氫、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出售極氫上海之出售協議，據此，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其各自於極氫上海的91%、8%及1%股權，而極氫同意透過其間接外商獨資的附屬公司收購極氫上海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980.4百萬元；
- (ii) 極氫上海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極氫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收購協議，據此，極氫上海同意收購，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出售極氫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約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
- (iii) 浙江吉潤與長興新能源就長興部件之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34.7百萬元；
- (iv) 極氫與浙江吉利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EVT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57.8百萬元；
- (v) 極氫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浩瀚能源3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 (vi) 極氫、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寧波威睿之額外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
- (vii) 本公司、億咖通及億咖通股東持份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321,521股B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約為50百萬美元；
- (viii)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i) 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包括用於本集團研發領克品牌、極氫品牌及吉利品牌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的領先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32.8百萬元；及(ii) 本集團同意出

- 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資產(包括閒置之汽車檢測相關之機械及設備)，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
- (ix) 本公司與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極氪22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02.2百萬元；
 - (x) 本公司與力帆科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據此，本公司及力帆科技分別出資合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相當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 (x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IL」)與Renault Korea Motors Company Limited(「Renault Korea Motor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Renault Korea Motors 45,375,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2,640億韓元(約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
 - (xii) 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吉致汽車金融註冊資本之5%權益，初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0.7百萬元；
 - (xiii) 吉利控股、Renault s.a.s.(「雷諾」)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涉及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以及變速器業務以及相關技術方面的合資企業公司；
 - (xiv) 浙江吉潤及吉利汽車製造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約人民幣382.5百萬元之現金代價收購西安吉利；
 - (xv)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吉利國際香港」)與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Linkstat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約為人民幣1,456.7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寶騰股份及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dn.應付吉利國際香港之本金額為56,390,000美元之到期銷售貸款；及
 - (xvi) 吉利國際香港與Linkstat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1.00美元的名義代價收購DRB-HICOM Geely Sdn. Bhd.的銷售股份。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geelyauto.com.hk>)：

- a) 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 b)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潤(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與吉利汽車製造(定義見通函)就購西安吉利(定義見通函)之全部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執行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

2.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劭女士。